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文综罚字〔2026〕51号

当事人：南京信天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320104724583555W

法定代表人：钱长江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211号5层6431室

主要负责人：钱长江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201111961****0018

住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园路6幢306室

当事人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为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最新住所地为秦淮区太平南路211号5层6431室。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赴当事人住所地核查，当事人不在住所地经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住所地和其法定代表人钱长江的身份证住址地浦口区浦园路6幢306室，通过邮政EMS分别邮寄送达关于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快递无人签收被退回。因对当事人和钱长江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年1月19日，执法人员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对当事人公

告送达了关于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公告期满 30 日，视为送达。2026 年 6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查询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显示当事人保证金总额为“0 万元”，当事人为失联状态，未做任何改正。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其行为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并构成拒不改正。2026 年 6 月 18 日，本机关依法立案。

执法人员查询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显示当事人无备案分社、服务网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有 2 家分支机构存续：1. 南京信天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雨花营业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住所地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0 号-20；2. 南京信天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浦口汤泉营业部，住所地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鑫泉公寓 03 幢 111 室。经实地核查，以上两家分支机构均未在住所地经营。本机关联系招商银行调取当事人质保金账户信息，发现当事人的质保金账户已注销。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当事人未作出任何改正。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属实。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该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钱长江是其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定上述事实证据如下：

1. 《营业执照》打印件 1 份；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打印件 1 份；

3. 法定代表人钱长江身份证打印件 1 份；

本组证据证明当事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4.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

5. 电子数据制作笔录 1 份；

本组证据证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以上证据是行政机关依法取得或者当事人依法提供的，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实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因本机关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2026 年 9 月 4 日，执法人员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文综告字〔2026〕51 号），告知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告送达公示日期满 30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的情形，

应当给予从重处罚。本机关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131项的规定，对南京信天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主要负责人钱长江作出限制从业五年（自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南京信天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钱长江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0月1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相关法律条文：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下浮基准值的 30% 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层级	程度		
1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1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